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机制创新与发展

主编 颜泽贤 庞汉生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机制创新与发展

主编 颜泽贤 庞汉生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出版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创新与发展 / 颜泽贤, 庞汉生 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454 - 0043 - 4

I. 泛... II. ①颜 ②庞... III. 珠江流域 - 地区经济 - 经济合作
- 经济发展 - 研究 IV · F1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6000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五横路大坦工业区 3 号楼首层)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25 4 插页
字数	183 000 字
版次	2008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2 月 第 1 次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0043 - 4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辑委员会

- 主 任：** 颜泽贤 广东省社科联主席，教授
 庞汉生 广西区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 副主任：** 汪玉奇 江西省社科联副主席，研究员
 庞隆昌 广西区社科联副主席，研究员
 徐 静 贵州省社科联副主席，研究员
- 委 员：** 林有能 广东省社科联学术规划部主任
 熊 建 江西省社科联《内部论坛》编辑部主编，
 研究员
 韦正委 广西区社科联科普部副主任
 刘宗严 贵州省社科联研究室主任

让论坛成为泛珠三角区域 合作与发展的助推器

(代序言)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沈北海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社科专家论坛是在一个非常时期、非常日子召开的。“5·12”四川汶川大地震，牵动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心，牵动了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的心，牵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心。抗震救灾中显示出来的以人为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英勇无畏、真情奉献、团结互助的精神，值得大力弘扬，也是值得我们社科界特别关注的。今天是全国哀悼日的第二天，刚才会议开始时全体人员对四川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表示深切悼念，对英雄的灾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亲切慰问。应当说，在这样特殊的日子召开这次论坛也是特别有意义的，它不但对我们广西的工作是一个促进，相信对整个泛珠三角区域的经济合作与发展也将带来新的动力。

广西是全国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是我国惟一既沿海又沿边的自治区，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十分突出。广西长期以来是“老少边山穷”地区，以前为保卫国家边防、为祖国的安宁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从援越

抗法、援越抗美到对越自卫还击，广西都是前线，因此，国家很多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都没有安排在广西。改革开放以后，广西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2007年，广西GDP达5885亿元，比上年增长15.1%；财政收入703亿元，比上年增长23.7%。广西还是属于欠发达地区，但广西大发展的机会来了。这得益于广西在中国西南、在整个中国外交格局战略地位的提升，得益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得益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战略的实施。今年1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又得到了国家的批准。广西是我们国家全面融入东盟合作的桥头堡，也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的重要载体，广西的发展和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现在广西要做的就是围绕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区域性“三基地一中心”（即：加工制造基地、商贸基地、物流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的总体部署开展工作，集中精力进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发和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包括广西“三基地一中心”的建设，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这都值得社科界认真研究。举办论坛，就是不断地制造各种舆论，不断地进行广泛宣传，引起大家的关注，为各级领导的正确决策提供理论支持。论坛很重要，关键是形成真知灼见，能真正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的助推器。

预祝本届论坛圆满成功！

注：该文摘自沈北海同志在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社科专家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经其本人同意作为本文集代序言。题目为编者所加。

前 言

2003 年底，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的张德江同志提出了“泛珠三角经济圈”的概念及加强该区域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倡议，得到了泛珠三角区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 9 省区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积极响应，并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此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的各项工作广泛、扎实、逐步深入开展起来。

2004 年初，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倡议泛珠三角区域 9 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及香港、澳门两特别行政区社科界代表联手举办泛珠三角社科界专家论坛，以组织和发动社科专家学者就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阐明理论，提出对策，为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政府间实施“区域合作与发展”战略建言献策。从 2004 年至 2008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社科专家论坛共举办了 6 届。第一届由广东省社科联承办于 2004 年 5 月在广州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就“泛珠三角经济圈”概念及该区域的合作与发展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讨。第二届由福建省社科联承办于同年 10 月在福州举行，与会专家学者以“携手合作、互利共赢”为宗旨，进一步研讨泛珠三角区域的合作与发展问题。第三届由四川省社科联承办于 2005 年 6 月在成

都举行，与会专家学者认真研讨区域经济合作的有关问题，主要有泛珠三角区域产业合作、基础设施投资、企业融资、泛珠三角区域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国际合作等。第四届由云南省社科联承办于2006年5月在昆明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泛珠三角区域旅游文化合作开发问题进行深入研讨。第五届由湖南省社科联承办于2007年5月在长沙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政府论坛“合作发展、共创未来”的主题，从产业转移、金融合作、劳务合作、市场对接、泛珠区域与东盟合作等问题进行研讨。第六届由广西区社科联承办于2008年5月在南宁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本届论坛主题“加快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建设”深入研讨，分别就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完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与对东盟开放合作的战略构想，加强在泛珠三角劳动力市场、环境保护、建设共同市场的区域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面临的新形势及其发展趋势等议题进行分析阐述。

为了让泛珠三角区域社科专家论坛的理论成果被更多的人了解、学习和研究，为了更好地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参考，从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社科专家论坛起，将提交各届论坛的研究课题及论文结集公开出版。本书即为第六届社科专家论坛的理论成果的合成。愿此书能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作出微薄贡献。

CONTENTS

目 录

序

前言

1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构建与创新

——泛珠三角9省区社科联联合课题组

**32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与对东盟开放
合作的战略构想及对策**

——广西区社科联联合课题组

**63 “海西发展战略”与“泛珠三角区域发展”的
互动性研究**

——福建省社科联联合课题组

73 “9+2”：新的挑战与新的应对

——江西省社科联课题组

**82 湖南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的主要行动回顾
与展望**

——湖南省社科联

91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研究

——四川省社科联联合课题组

**115 贵州省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新构架中的区域
定位与行动策略**

——贵州省社科联课题组

131 泛珠三角区域环境合作应推进五大协调统一

——刘生康

**141 加强区域合作 统筹开发城乡劳动力资源
重在建立五大体系八大考核指标**

——罗玉林

149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陈广汉 程小军

178 关于构建与完善泛珠三角共同市场的研究

——袁持平

192 泛珠三角九省区经济差异比较及海南的对策研究

——王丽娅 张继军

211 建设多形式的合作机制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陈利君

219 新形势下的“9+2”

——杨允中

225 创新合作机制 扩大合作空间 拓展合作领域

——社科专家建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

**235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社科专家论
坛述评**

——汪玉奇

**245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社科专家论
坛”会议纪要**

250 后记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构建与创新

泛珠三角9省区社科联联合课题组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是泛珠三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现实选择。几年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为确保这一合作的顺利进行，我们泛珠三角9省区的社科界专家认为，需要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研究，以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政策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推进市场的开放性和统一性，更好更快地推动泛珠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对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研究将为泛珠三角未来的合作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增强区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同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成功和合作机制的完善必将创新中国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和制度，并且能够对中国其他的区域经济合作，以及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提供一定的借鉴。

一、区域合作机制的基本内涵

区域合作是指不同地区的经济主体，在贸易、要素流动、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在各地区之间进行合作与交流，以便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活动。区域合作要取得较大的效益，除了区域内要存在较大的潜在合作效益外，还必须有完善的区域合作机制，这样区域合作才能把真正的效益释放出来。

（一）区域合作机制的含义

区域合作的机制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区域内各成员认同和遵循的、用来规范和指导区域合作的规则；二是实施规则的机构和组织形式。前者称之为制度，后者称之为组织。制度是区域合作的运行规则，它受目标机制的引导，直接决定着区域合作能否顺利进行，强调区域合作具体运行的可操作性。而机构和组织则负责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并对规则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确保规则运行的连续性。区域合作机制能够确保区域合作有章可循，一切按规则办事，并且保证这些规则能够顺利地运行。

（二）区域合作机制的分类

区域合作机制主要包括目标机制、动力机制、运行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四个部分。四个部分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促使合作区域不断向前发展。

1. 目标机制

目标机制是指合作区域通过合作所要达到的既定的一系列目标组合，并且能够保证目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区域合作的目标组合包括制度目标、实体目标和终极发展目标三个层次，是手段和目的相结合的有机体系。制度目标是为区域合作提供公平和开放的市场环境。实现制度目标的主体是政府，通过政府之间的合作为区域提供恰当的制度基础和制度

框架，拆除由于行政区划、市场割据导致的各地区和各部门之间设置的“藩篱”，创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实体目标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实现多层次产业结构升级、建设良好生态环境，这就决定了实体性目标的实现主体是政府和企业，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而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区内要素的优化配置则由企业完成。终极目标是实现合作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升该区域综合地位。

2. 动力机制

动力机制主要是指区域内各成员愿意加入联盟并能够积极参与合作的利益动机，以及如果不参加合作将会被“边缘化”而使利益受损所带来的机会成本。所以，区域合作之所以能够产生，主要是由于合作各方对潜在合作利益的追求。成员要想获得较大合作收益，必须要求区域具有较大的互补性，也就是区域内的生产要素及其产品范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如资本、劳动力、技术、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性，产品存在一定的多样性，通过区域内贸易量的不断扩大，带动生产要素在地区间的流动，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要素的经济效益。

3. 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指为确保合作的目标体系的实现和合作过程顺利进行而建立的运作的制度、规则和程序的体系，强调合作具体运作的可操作性、自我调节功能和过程的低成本。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即市场运行机制和政府的磋商机制，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市场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而价格机制又包括利率机制和工资机制等要素价格机制和产品的价格机制，它们又分别和竞争机制、

供求机制紧密联系。市场机制的完善和正常运行还需要各地方政府的合作和磋商机制，各地方政府合作和磋商的最重要的制度性目标就是要消除地方壁垒，消除区域分割，实现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通，形成区域内的统一的大市场，使市场机制能够在区域范围内真正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同时政府的作用也包括克服在区域合作中由于市场失灵导致的外部性问题。另外，运行机制还包括一些非政府的中介、民间组织，它们能够弥补政府磋商机制的不足，在区域合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4. 利益协调机制

利益协调机制是从区域整体利益出发，对区域内各次区域或地区间分工合作产生的经济利益进行协调的机制。区域合作首先必须遵循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原则，使各地区具有同等的发展机会和分享经济利益的权利，能在相对公平的外部环境中展开竞争，但是当区域利益的分配得不到妥善解决而影响区域合作的进展时，这需要有有效的协调机制。区域合作的利益协调机制一般包括协商机制、仲裁机制和补偿机制。协商机制的形式一般由政府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也可以由非政府部门相关中介组织、民间机构组成。如果利益分配经过协调机构协调之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就需要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机构大多由政府部门的行政首长会议组成。由于仲裁过程多数情况涉及利益关系的调整，所以还必须引入利益补偿机制。

（三）区域合作机制的基本要求

1. 区域合作机制必须与合作区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协调性

科学的区域合作机制必须适合特定区域合作的发展，必须准确把握区域各成员的优势和不足，正确分析各成员的特殊经济情况和政治环境，

制定出与该地区具有良好兼容性和协调性的区域合作机制，从而在科学机制的催化作用下，发挥区域合作的有利条件。

2. 区域合作机制必须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高效性

区域合作机制要确保区域合作的可行性和连续性，因此，合作机制必须保证在区域合作时能够实施，可以进行操作；此外，区域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区域内各成员在获取区域合作经济效益的同时，整个区域的综合实力也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区域合作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通过区域合作拉近成员之间的距离，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区域合作的效率。

3. 区域合作机制必须灵活对待区域成员的差异性

区域成员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差异会影响合作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因此，科学的合作机制必须在深刻理解成员间差异的基础上，在成员间平等的前提下，灵活处理各方的关系，使各成员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并且把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放在突出的位置。

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现状分析

目前，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合作机制也刚刚建立。但是，从总体上看，泛珠三角合作进展较快，并且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同时，合作机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创新。

（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进展与成果

自2004年广东首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以来，在区域各方的努力下，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初步总结主要成果有：

1. 有力推动港澳与内地经济的联系和互动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贯彻实施“一国两制”方针和CEPA，有效地促进

和维护了港澳繁荣稳定。全面开展与港澳在经贸、服务业、零关税商品、旅游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了港澳与内地的联系。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以来，曾荫权、何厚铨行政长官分别率领政府和企业代表团访问了泛珠三角所有内地省（区），增进了港澳对中西部地区的了解，推动一大批港澳企业到内地省（区）投资发展。内地各省（区）也纷纷到港澳举办投资推介活动，借助港澳的国际平台“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2007年，泛珠三角9省区对香港贸易总额1400多亿美元，增长21%，占泛珠三角9省区外贸进出口总值的18.9%，香港也继续保持泛珠三角9省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借助泛珠三角合作平台的强大推动力，香港进一步巩固了国际金融、贸易和物流中心地位，澳门进一步巩固了国际旅游中心、区域性商贸平台的作用。

2. 有力扩大珠三角的经济辐射与中西部省区的产业承接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以来，各方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积极推动优势互补、互联互通，促进了东中西部的协调发展。一是以推动产业转移为途径，优化东中西部产业布局。仅在第四届经贸洽谈会上广东就签约产业转移项目233个、投资总额246.55亿元。二是各省（区）积极推进跨区域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及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内地9省区分别与铁道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交通部编制印发了《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区域内实现粤桂滇黔4省（区）500千伏输电线路联网，“西电东送”输送能力超过1200万千瓦。三是建设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环境。内地9省区工商、税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反走私、金融以及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采取清理有关法规、加强执法合作等有力措施，初步

营造了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环境，促进了企业的跨省（区）发展。

3. 基础设施区域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泛珠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加速了资源、要素的自由流通。目前国家高速公路网在泛珠三角地区已建成 43.3%，总里程超过 1.1 万公里。区域内铁路营业里程 1.94 万公里，占全国铁路总里程四分之一；旅客发送量 3.37 亿人，比 2005 年增长 8.4%，占全国铁路总客运量 27%；货物发送量 5.19 亿吨，比 2005 年增长 5.7%，占全国铁路总货运量 18%。

《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已被列入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到 2010 年，将基本形成区域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网络骨架，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能力进一步提高，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公路水路交通基本适应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珠三角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目前，武广客运专线湘粤段、京港澳高速、广贺高速、广梧高速等项目正加紧建设，进展顺利，港珠澳大桥前期工作扎实推进，“西电东送”顺利实施。

4. 流域生态建设合作机制初步建立

根据《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环境保护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十大领域之一。自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以来，在“9+2”各省（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环保总局的指导下，泛珠三角区域环保合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生态合作机制初步建立。泛珠三角各省区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了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联席会议机制。“9+2”各省区在流域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制定了《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专项规划（2005～2010 年）》，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环保合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珠江流